

第十二项议程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宣言的后续措施：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 歧视的技术合作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

概 述

概 要

本文件提出了劳工局在下一个阶段期间应重点突出的主题优先事项：基于性别歧视和性别平等、种族和民族歧视、基于移民地位的歧视和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本文件进一步提出应利用下列四个优先行动领域处理这类主题的优先事项：(a)促进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包括普遍批准有关平等的两个核心公约(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b)开发并分享有关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方面的知识；(c)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机构能力，以支持更有效落实工作中非歧视的基本权利；和(d)加强与重要国际行动方在平等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

政策影响

无。

法律影响

无。

财政影响

无。

需作出的决定

第 23 段。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无。

作者单位

宣言促进计划司(DECLARATION)。

参考其它理事会文件和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理事会文件 GB.310/17/3 和 GB.312/INS/12。

1951 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和 2010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建议书(第 200 号)。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 1998 年。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2008 年。

导 言

1. 劳工局通过全面的促进性努力、年度审查、综合报告和技术合作项目落实了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在其本届会议上，理事会被要求在今后 4 年期间对有关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考虑开展技术合作和促进性活动的优先事项。这些建议是在国际劳工大会有关非歧视的 2011 年综合报告的讨论基础上提出来的。应当指出，当前理事会会议上的讨论还将指导 2012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1 届会议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周期性讨论的准备工作。

关注的重点领域

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准备的有关歧视的第三份综合报告《工作中的平等：持续的挑战》表明，尽管加大了国家立法的力度、提出了更多的机构举措以及日益认识到必须克服工作中的歧视，但歧视现象继续存在、形式更多样和更多变化。此外，报告强调，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以已司空见惯而不是例外。
3. 2011 年 6 月大会上一个高级别专题小组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讨论，随后一些组和各位代表做了发言¹。在那次讨论中，下列主题优先事项被确定为劳工局在下一个时期应重点关注的主要领域：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性别平等；种族和民族歧视；基于移民地位的歧视；和基于多种原因的歧视。
4. 除了这四个优先关注的领域外，还提及了针对残疾人的歧视、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和基于年龄的歧视。

采取行动与工作中的歧视作斗争——主要问题

5. 在互动式辩论和讨论期间，提出了一些促进平等以及与工作中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现象作斗争的举措。例如，为促进性别平等，提到了诸如引进国家政策和立法改革一类的努力，特别旨在缩小性别报酬差距、在重要的决策岗位中确定人员性别比例以及开发职业意识计划。
6. 一些国家报告了采用了实现移民工人的一体化国家战略，如提供语言和职业培训机会以便更便于进入劳动力市场。其它一些国家报告了促进针对残疾工人、青年工人和感染艾滋病毒和患艾滋病工人的工作岗位所做出的努力。
7. 尽管实施这些计划和其它一些计划，人们注意到，妇女在获得就业、津贴和平等报酬方面继续遭受歧视。在绝大多数国家中，生育仍然是受到歧视和不公正解雇的一个原因，而且许多妇女成为工作中性骚扰的受害者。

¹ 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第 13 期，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日内瓦，2011 年。

8. 人们还注意到，尽管各国和国际上都做出了努力，种族和民族歧视仍然存在。特别是移民工人尤其成为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替罪羊，而且仇外现象出现了令人担忧的增长。当前对安全问题忧心忡忡，这一点普遍意味着，对外国人的成见和恐惧可能会被用以作为剥夺宗教或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以及包括移民和在当地出生移民的后裔其平等机会和待遇的借口。
9. 在辩论期间，要求劳工局向各国提供援助，以便在国家层面有效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包括在非正规经济中实施。还要求劳工局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各国开展更多的关于工人和雇主的权利和义务提高认识和倡导的运动。还提到了劳工局在帮助各国收集相关的统计数据方面的作用。呼吁在多边体系范围内就非歧视的问题开展更强有力的合作。
10. 还有必须加强社会伙伴的能力及其网络，处理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集体谈判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手段，社会伙伴可共同努力，利用这一手段在工作中实现平等。社会对话还被视为是一个管道，非歧视和平等的问题可通过这一管道在社会和劳动政策中成为主流。
11. 这一点是明确的，一种“一个尺码适众人身”方法不可能在不同国家和所有区域消除工作中的歧视，但劳工局应协助交流有益的经验并寻求一种综合全面的政策措施，并为确保适当地实施与监督划拨足够的资源。

制定一项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中歧视的行动计划

1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并借助可供本组织采用的所有行动手段，包括制定标准、技术合作、研究和信息的传播，提出下列四个优先行动领域：(a)促进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相关性，包括普遍批准有关平等的两个核心公约(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b)开发并分享有关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的知识；(c)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机构能力，以支持更有效实施工作中的非歧视的基本权利；和(d)在平等方面加强与重要国际行动方的国际伙伴关系。
13. 在这些拟议的优先行动领域中，劳工局应特别关注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促进移民工人的平等待遇；和消除基于多种原因的歧视。还应开展有关基于艾滋病状况、残疾和年龄歧视方面的工作。

促进相关的文书

14. 应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批准有关平等的两个核心公约，即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满足非批约国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技术援助的要求。
15. 除促进这两个公约外，劳工局还应积极参与最近通过的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 2011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建议书(第 200 号)的促进活动。劳工局应继续实施

2009 年大会²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处于体面劳动的核心位置的结论，并促进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的更广泛批准。劳工局还应继续支持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和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的实施，这两个公约包含有强有力的平等待遇和非歧视条款。

开发并分享消除就业和职业中歧视的有关知识

16. 劳工局应特别关注进一步开发，能使国家统计部门、研究机构和平等机构在收集并分析相关信息方面所需要能力和方法。应开展一些专项活动，提升劳动统计学家的能力并改善劳动力市场信息体系，以便系统地收集和更好地提交有关专门涉及性别平等、种族和民族、残疾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歧视原因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还应组织开展一些活动确保反歧视数据的收集需关注那些最容易受到歧视人员的复杂和多方面的线索，以便制定更适宜政策处理歧视，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中。还应准备两份工作文件，内容涉及：(a)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多层次和重重叠加的不平等和脆弱性现实的新概念和方法；和(b)移民家庭工人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面临的挑战。
17. 劳工局应通过供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会采用的手册、指南和工具包汇编并分享业务指导，以及坚持做好并扩展用户友好型数据库并继续研究发生歧视的不同原因支持三方成员。

开发三方成员的机构能力有效地推动工作中的非歧视

18. 除了向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直接的政策咨询外，还应与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努力开展合作，以便继续开发并管理有关非歧视和平等的面授和远程培训计划。劳工局应继续促进运用参与式性别审计作为一种自我评估工具³，促进个人和组织对性别主流化和平等。在成功地发行有关性别中性工作岗位评估的“促进平等”培训活动系列第一期后，应当编写有关“如何”鉴定歧视的理由的用户友好型工具。建议以有关种族多样性的新工具为起点，并继续开展有关性骚扰、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残疾工人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患有艾滋病工人的其它工具。还应开展培训有效使用此类工具。

² 见理事会文件 GB.312/INS/12 有关实施 2009 年大会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³ 见理事会文件 GB.310/17/3。

在工作中的平等方面加强与重要的 国际行动方的国际伙伴关系

19. 劳工局应继续建立或加强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以便在有关消除工作中歧视的行动领域方面实现“一体行动”，特别是在国家层面。这种做法还将服务于有关减贫和社会排斥的国际目标。
20. 建议劳工局努力改进与其它活跃在平等和非歧视领域方面的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反歧视单位、联合国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的赋权实体(联合国妇女)⁴以及相关的监督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
21. 劳工局应继续确保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有所反映，以及凡可能时，将非歧视和性别平等原则主流化。劳工局还应继续与相关的区域机构进行交流与合作，如欧洲理事会的反种族主义和不容纳异见欧洲委员会以及欧盟基本权利局。

结 论

22. 成功实施拟议活动要求相当数量的预算外资源以补充现有的经常预算拨款。为确保在消除就业和职业中歧视方面的持续进展，劳工局将呼吁捐款方通过向有关非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成果(成果 17)划拨不指定用途的资源进行必要的投资，以使上述所有的优先主题得以解决。
23. 理事会或许希望批准上述提及的优先事项和有关非歧视原则和权利的拟议活动，这将指导劳工局今后四年的工作，并要求劳工局在准备 2012 年国际劳工大会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周期性讨论中考虑到这些建议。

2011 年 9 月 27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23 段。

⁴ 见理事会文件 GB.312/INS/12 第 26 段。